

2017年12月31日
基金管理人: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日
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、监事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托管人以忠实、勤勉的原则履行基金托管职责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，投资有风险，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
本报告期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本报告期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

§ 2 基金产品概况

§ 3 主要财务指标

单位:人民币元

报告期

2017年10月1日-2017年12月31日

2017年

2017年</p